

Q/JXXD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XXD 010-2020

百泰佳牌锌颗粒（甜橙味）



2020-12-24 发布

2020-12-26 实施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目 录

前言..... 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要求..... 1

4 检验规则..... 4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..... 3

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前 言

本文件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 GB/T 1.1-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郭孝平、王玉财、曾阳春

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百泰佳牌锌颗粒（甜橙味）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百泰佳牌锌颗粒（甜橙味）的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葡萄糖酸锌、食用葡萄糖、甜橙香精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苹果酸、低聚果糖为主要原辅料，经过筛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具有锌保健功能的食品，其功效成分主要为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5009.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
- GB 4789.2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
- 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- GB/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
- GB 1886.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-苹果酸
- GB/T 23528 低聚果糖
-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
-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
3 要求

3.1 原料

3.1.1 葡萄糖酸锌

应符合 GB 882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》的规定。

3.2 辅料

3.2.1 食用葡萄糖

应符合 GB/T 20880 《食用葡萄糖》的规定。

3.2.2 甜橙香精

应符合 GB 306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的要求。

3.2.3 低聚异麦芽糖

应符合 GB/T 20881 《低聚异麦芽糖》的规定。

3.2.4 低聚果糖

应符合 GB/T 23528 《低聚果糖》的规定。

3.2.5 L-苹果酸

应符合 GB 1886.4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-苹果酸》的规定。

3.3 功能要求

补充锌。

3.4 感官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白色至淡黄色	撕开包装，将样品倒入洁净干燥的玻璃器皿中，目测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鼻嗅其气味，冲调后口尝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味甜，具有本品固有的滋气味，无异味	
状 态	颗粒或半颗粒状固体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
3.5 功效成分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功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每袋含锌（以 Zn 计），mg	1.8-3	GB 5009.14

3.6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8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50.0	GB 5009.4
溶化性	全部溶化或轻微浑浊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粒度	≤60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铅(以 Pb 计)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1
总汞(以 Hg 计)，mg/kg	≤0.02	GB 5009.17

3.7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2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 计数法
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 10

3.8 装量差异指标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颗粒剂”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批投料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产品按千分之三的比例随机抽样, 但每批采样不得少于 350 g。其中 50 g 用于感官检测, 100 g 用于理化检验, 200 g 用于微生物检验。

4.3 原辅料入库

4.3.1 保健食品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料的购入、使用等应制定验收、贮存、使用、检验等制度, 并由专人负责。

4.3.2 原辅料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。原辅料的品种、来源、规格、质量应与批准的配方及产品企业标准相一致。

4.3.3 采购原辅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索取有效的检验报告单。

4.3.4 原辅料购进后对来源、规格、包装情况进行初步检查, 按验收制度的规定填写入库账、卡, 入库后应向质检部门申请取样检验。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。

4.3.5 各种原辅料应按待检、合格、不合格分区离地存放, 并有明显标志; 合格备用的还应按不同批次分开存放, 同一库内不得储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辅料。

4.4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, 并附合格检验报告方能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功效成分、理化指标、装量差异、微生物指标。

4.5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文件的全项目检验, 正常情况下每半年一次,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:

- 新产品投产时;
- 正常产品如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;
- 停产三个月以上、再恢复生产时;
- 更换主要生产设各时;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国家质量监督检查产品质量时。

4.6 判断规则

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 应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重检一次, 检验结果仍不合格, 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, 不得复检。

4.7 仲裁

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, 可协商解决或由法定技术机构按本文件规定进行仲裁检验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、标签

应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 GB/T 191、GB 7718、GB 16740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本产品采用符合 GB 9683-1988 《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》质量标准的包装材料。外包装为瓦楞纸箱，按 GB/T 6543 《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》标准执行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，应分类、离地、离墙放置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存，仓库周围应无污染。

5.5 保质期

在上述贮运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

江西熙帝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